附件3 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

诚信自律监督检查细则

第一条 为了强化注册税务师行业诚信自律，提高行业社会地位，维护行业的良好信誉，根据公约等相关规定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监管部、自律惩戒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专门负责受理涉及广东省注册税务师协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诚信自律公约投诉举报和相关检查工作。

第三条 检查工作分为自查、常规检查、专项检查。自查是由税务师事务所自行开展和本会统一组织开展的自我检查；常规检查是对签约单位涉税服务业务及其收费情况进行的全面检查，包括行业检查和抽样调查；专项检查是根据举报违反公约行为开展的检查。

第四条 各项检查工作，具体由本会确定并主持，监管部、委员会组织实施，各签约单位推荐专业人员参与。

第五条 本会逐步建立完善专业检查人员专家库，在开展相关检查或调查工作时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。对参加检查的人员参考有关政府采购标准根据检查工作量大小、检查时间长短，适当给予工作报酬。

第六条 本会根据实际情况对检查人员进行检查前业务培训和纪律培训。检查人员与被检查事务所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，在检查中掌握的签约单位及其客户有关情况应予保密，不得泄露，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或与该单位有关联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活动和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等。

第七条 监管部及委员会在组织开展检查中，需要实施现场检查时，应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被检查单位。

第八条 被检查单位必须配合检查人员实施检查工作，按照检查人员的要求及时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，不得无故拒绝接受检查、故意拖延提供资料时间或提供虚假资料。

第九条 检查人员实施检查时，可抽查被检查单位收费项目业务报告和工作底稿，向有关人员、相关部门询证，检查签约单位是否违反行业公约相关约定。

第十条 监管部及委员会根据检查或调查结果交本会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，作出的处理决定或者处理意见，自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送达相关事务所及当事人。

第十一条 本会及委员会应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完善诚信自律机制，每年根据检查情况对各被检查的签约单位进行专业评价。

第十二条 本会应大力支持事务所诚信执业，推动本会税务师事务所会员加入诚信自律公约，由本会组织的对本会会员的执业检查，委员会可提出建议，对加入诚信自律公约的履约单位减少例行性检查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本会负责解释。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